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庄路、农业路、苗场巷、新村巷4条背街小巷提升改造
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GC-SZ-202403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许昌市, 禹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庄路、农业路、苗场巷、新村巷4条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91.854444万元, 招标人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5月16日 15时00分到2024年06月06日 08时29分

获取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6日 08时30分

递交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上传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06日 08时30分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禹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禹州市行政南路76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4-8113131

电子邮件：xcfyzxgl@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禹州市颍北大道6号

联 系 人：连女士

电 话：0374-8281999

电子邮件：xcfyzx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庄路、农业路、苗场巷、新村巷4条背街小巷提升
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庄路、农业路、苗场巷、新村巷4条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庄路、农业路、苗场巷、新村巷4条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

2.2工程编号:JSGC-SZ-2024039

2.3工程地点:禹州市

2.4招标控制价:6918544.44元

2.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禹州市, 招标内容包括:禹州市安庄路、农业路、苗场巷、新村巷4条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8发包方式:总承包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10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市政

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3.3 投标人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2.143.158.106: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6日8时30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禹州市行政南路76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4-8113131

代理机构: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北大道6号

联系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0374-8281999

监督部门:禹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811125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2.143.158.106: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